

2025 年一季度综合利用产物信息公示

一、出货信息

- 1、1 月 21 日 氢氧化铜 30.75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2、2 月 13 日 氢氧化铜 30.12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3、2 月 21 日 氢氧化铜 28.76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4、2 月 28 日 氢氧化铜 28.16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5、3 月 14 日 氢氧化铜 19.1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6、3 月 25 日 氢氧化铜 37.79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7、3 月 31 日 氢氧化铜 27.5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8、1 月 8 日 碱式碳酸镍 34.13 吨 出往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9、1 月 21 日 碱式碳酸镍 24.61 吨 出往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10、2 月 7 日 碱式碳酸镍 25.65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11、2 月 13 日 碱式碳酸镍 8.78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12、3 月 14 日 碱式碳酸镍 35.63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


延续



营业执照



经营范围

承接污水污泥治理工程、保洁服务、环保中介服务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、装卸搬运、仓储服务、再生资源回收（不含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及报废汽车等）；废旧金属、电子产品、塑料原料及配件生产、销售；废玻璃破碎除杂除铅工程、五金机电、金属材料、精密仪器、复合材料、塑料制品、通讯设备、五金机件、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日用百货、服装纺织品及化工产品；普货和代客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固体废物治理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高原元素及化合物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废料及渣处理；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；稀贵金属提炼及稀贵金属材料销售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金属切削加工及销售；有色金属铸造；金属线材及其制品销售；金属丝线及其制品销售；金属箔条及其他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专业清洗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机械及设备维修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，专用设备修理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3 年 08 月 25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购 销 合 同

供方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Y20251500670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东台市

需方：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6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：氢氧化铜

二、质量要求：原品位含 Cu $\geq$ 40 %

三、计价方式：

1)、品质：

2)、计价公式：铜按提货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#电解铜日均价计价。（如遇周六周日则按照前一个工作日）。（以下为含税价）

货物名称	品质	计价方式
铜	铜原品位 $\geq$ 40 %	计 94.2 系数
	铜原品位 $<$ 40 %	另行协商

3)、氯干样 $<$ 6%，不扣款，氯干样 $\geq$ 6%，另行协商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，费用需方自理。

五、包装及重量计算：合计约 150 吨/月，计量以 供方 过磅为准，每个吨袋扣除 1.5kg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，双方共同取样、制样、分样，所得样品一式四份，双方各留一份试样，公样一份，供、需 双方各自保留一份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按发货当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#电解铜日均价。在供方实验室烘干原样，确定水分；双方确定好水分直接将公样寄往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检测费用由需方支付；需方需要先预付总货款的 80%（先按照供方提前测的含量估算），供方确定收到款之后，车辆才可出厂，待送样结果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结清货款多退少补

八、廉洁条款

1、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恪守工人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。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。

2、任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请客、送礼、暗中给予回

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，否则不论数额大小，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期限：2025年1月16日-2025年12月31日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需作出补充规定，由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，按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。

供方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江苏省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（头灶镇） 法定代表人：乔延锋 委托代理人：纪文松 电话：0515-85488909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账号：32050173773600002772 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981MA1N091U60	需方：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（贵溪）铜产业循环基地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胡丽平 电话：0701-3515666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账号：199231131968 纳税人识别号：91360681598864339N
--	---





K20241501000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SZ-SFD-2403

甲方(买方): 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08398352013T

乙方(卖方):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981MA1N091U60

第一条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

标的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	金额(元)	备注
碱式碳酸镍	吨	500	■ ■ ■		数量以卖方实际过磅为准 (数量相差太大, 双方协商解决)
金额合计(大写)		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			

第二条、质量标准:

第三条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买卖双方在买方仓库共同重量检验、取样、制样,一式四份,买卖双方各执一份,一份仲裁样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封保存在买方,双方比对含量,对数据如有异议且不能协商处理,将取的公样邮寄至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仲裁,并以仲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。仲裁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。

第四条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: 不回收。

第五条、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及费用承担: 买方自提,运费由买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、结算方式: 支付方式为现金电汇方式。最终以双方确认结算单为准,由卖方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

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税务登记号：91320981MA1N091U60

开户银行：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头灶支行；

账号：3209190241010000093812

乙方的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：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税务登记号：91320508398352013T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苏州葑门支行

账号：545665105066

第七条、争议解决：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，则提交所在地（以本协议生效之时的住所地为准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案件受理费、鉴定费、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）由败诉方承担。买方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的处理碱式碳酸镍，如出现问题由买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八条、其他条款：本合同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扫描件、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苏州三分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电话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乙方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电话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二、执行标准

- 1、碱式碳酸镍参照《有色金属行业标准镍精矿》（YS/T340-2005）
- 2、氢氧化铜执行《再生氢氧化铜》（HG/T4699-2014）

三、检测报告

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：氢氧化铜
样品类型：产品 检测项目：特征污染物
取样日期：2025.3.31 (2) 检测日期：2025.3.31
检测结果：

序号	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检测指标	检测人
1	镍	mg/kg	37.879	≤100	孙园辉
2	镉	mg/kg	ND	≤30	孙园辉
3	铬	mg/kg	ND	≤50	孙园辉
4	砷	mg/kg	ND	≤100	孙园辉
5	铅	mg/kg	ND	≤100	孙园辉

审核：周颖

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产品入库检验报告

产品名称		碱式碳酸镍			
批 号		2025021201	数量	8.785 T	
检测结果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检测依据	实测结果
1	外观	淡绿色	目测	YS/T340-2005	合格
2	镍 (Ni) , W%	≥5.0%	滴定法	YS/T341.1	6.49
3	氧化镁 (MgO) , W% ≤	10.5	滴定法	YS/T341.3	5.61
4	铅(Pb), W%	ND	原子吸收法	YS/T472	ND
5	锌(Zn) , W%≤	0.3	原子吸收法	YS/T472	ND
6	铅(Pb)+锌(Zn) , W% ≤	0.3	原子吸收法	YS/T472	ND
7	砷 (As) ,W% ≤	0.3	氢化物法	YS/T340-2014	ND
8	汞 (Hg) W% ≤	0.001	氢化物法	GB20424	ND
9	镉(Cd)W% ≤	0.05	原子吸收法	GB20424	ND
结论		合 格	检验员	吕东成	
检测日期		2 月 12 日	复核	陈勇之	